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 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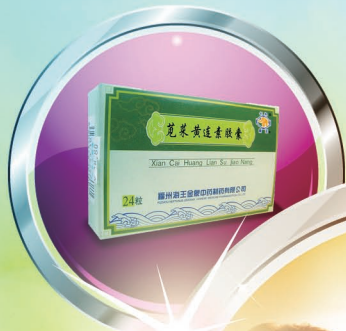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僅供識別之用

第三季度報告 |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5,877	175,688	553,663	510,091
銷售成本		(100,040)	(85,912)	(274,550)	(253,533)
毛利		105,837	89,776	279,113	256,558
其他收入	3	2,262	611	6,234	4,902
其他收入淨額	3	291	656	1,173	1,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341)	(53,355)	(174,360)	(148,127)
行政開支		(13,321)	(12,592)	(36,742)	(39,295)
其他經營開支		(9,539)	(6,027)	(21,875)	(22,121)
經營溢利		18,189	19,069	53,543	52,941
財務成本	4	(1,111)	(746)	(2,785)	(2,949)
除稅前溢利	4	17,078	18,323	50,758	49,992
所得稅開支	5	(3,509)	(3,593)	(10,167)	(9,6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569	14,730	40,591	40,381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63	12,343	35,036	33,752
非控股權益		1,006	2,387	5,555	6,629
		13,569	14,730	40,591	40,38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 0.75分	人民幣 0.74分	人民幣 2.09分	人民幣 2.01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38,481	(35,731)	536,900	95,022	631,922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752	33,752	6,629	40,38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5,200)	(5,20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28	(28)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38,509</u>	<u>(2,007)</u>	<u>570,652</u>	<u>96,451</u>	<u>667,10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800	554,844	(188,494)	43,749	21,693	599,592	99,947	699,5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35,036	35,036	5,555	40,591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5,200)	(5,2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800</u>	<u>554,844</u>	<u>(188,494)</u>	<u>43,749</u>	<u>56,729</u>	<u>634,628</u>	<u>100,302</u>	<u>734,93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郎山二路北海王技術中心科研大樓1棟1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公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初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進展對於各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究與開發服務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藥品	111,194	104,437	318,534	311,718
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附註1)	94,683	71,251	235,129	198,184
研究與開發服務收入	—	—	—	189
	205,877	175,688	553,663	510,091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	—	42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9	473	3,724	1,77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6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	—	50
政府補貼				
—轉撥自遞延收益	100	83	301	515
—直接計入損益	69	30	349	660
其他	34	25	1,818	207
	2,262	611	6,234	4,902
其他收入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1	—	125	17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98	70
撇減存貨撥回	—	322	63	446
退休福利超額撥備撥回	270	—	810	—
匯兌收益淨額	—	2	77	2
其他應付款撤銷	—	332	—	332
	291	656	1,173	1,024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藥品和保健品收入包含了藥品銷售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665,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111	721	2,785	2,733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	-	25	-	216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111	746	2,785	2,94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15	14,544	43,980	46,9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317	3,491	10,437	10,692
	18,232	18,035	54,417	57,622

4.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393	393	1,178	1,178
— 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195	195	585	585
	588	588	1,763	1,763
— 無形資產(附註1)	1,029	1,111	3,104	3,209
折舊	3,479	5,817	10,365	13,266
存貨成本	98,509	83,925	267,156	247,939
研究與開發成本(附註1)	4,205	4,684	12,854	14,252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	1,517	2,077	4,380	6,485
減值				
— 應收賬款(附註1)	—	—	204	18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	—	8	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1)	3	—	3	417
撇減存貨(附註1)	4,305	661	5,470	2,741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293	36	425	100

附註：

(1) 此等數額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4,772	3,812	11,912	10,6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6)	—	(1,066)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	(197)	(219)	(679)	(1,057)
	3,509	3,593	10,167	9,611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2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63,000元及約人民幣35,03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分別約為溢利人民幣12,343,000元及約人民幣33,75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78,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作重新分類以與當前期內之呈報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銷。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藥品生產及銷售

目前，本集團的自有藥品通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的生產基地（「福州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包括中藥、普藥、輸液、抗腫瘤藥物及各種其他藥物。福州生產基地，是國家在福建省唯一指定的麻醉品生產基地，也是國家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在福建省唯一的戰備藥品儲備生產基地。

本集團旗下有兩家製藥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他們目前擁有多個新藥和自主知識產權獨家產品，如抗胃癌新藥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抗白血病新藥氯法拉濱原料藥、抗肝癌藥消症益肝片、提高免疫力的多糖蛋白片、抗鼻炎用藥鼻淵膠囊、急性腹瀉用藥莧菜黃連素膠囊以及HTK心肌保護停跳液（國家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等。其中，相關附屬公司心肌保護停跳液的研究與產業化開發於二零一七年獲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授予了「福建企業創新優秀成果獎」；根據中國醫藥資訊門戶——米內網（原名中國醫藥經濟信息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末發佈的信息，莧菜黃連素膠囊在二零一六年中國城市零售藥店止瀉類中成藥中銷售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3%。

因在福建省部分地區中標結果不理想，大容量注射劑系列產品在報告期間的銷售受到一定影響。同時，原根據福建省輸液定點生產政策而增加生產的大容量注射劑部分產品，也受銷售下降的影響而增加了庫存壓力。針對該情況，本集團正努力通過拓展其他中標產品的銷售以減少上述系列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同時亦在積極準備下一標的投招標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旬，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條產能較小的玻璃瓶大容量注射劑生產線被收回《藥品GMP證書》，該證書的收回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生產經營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法規，被收回《藥品GMP證書》的生產線經整改後，藥品生產企業可就該生產線重新申請藥品GMP認證。本集團將敦促該附屬公司盡力就相關生產線重新取得《藥品GMP證書》。另一方面，受益於國家對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支持，以及國人對中藥產品需求的提升，中藥產品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收入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此外，替吉奧片目前已在福建省和廣東省中標，銷售情況良好，預計今年替吉奧片的銷售收入較去年會有較大幅度增長。

根據國家於二零一六年出臺的有關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政策，本集團旗下相關製藥附屬公司已積極篩選品種，並於二零一六年度啟動了首批篩選品種的藥品一致性評價，目前正在進展過程中。

本集團透過連江縣國土資源局(「連江國土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主持的掛牌出讓中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連江縣敖江園區的兩幅土地(「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旨在該等土地上建設醫藥生產基地(「連江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連江國土局將該等土地交付給本集團後，本集團就連江項目對該等土地一直積極進行初步建設籌備工作。但受一些綜合因素影響，連江項目建設進展一直緩慢。針對該情況，本集團與連江縣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了積極溝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海王福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和海王金象中藥製藥(連江)有限公司分別與連江縣土地發展中心和連江經濟開發管委會簽訂了收儲協議，據此，連江土地發展中心將以人民幣63,869,886元的價格收儲該等土地。鑒於連江項目尚處於初期建設準備階段，沒有完成基礎建設和進行實際運營，所以預期土地收儲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產生影響。土地收儲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更為合適的新建設項目或業務發展項目。

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

目前，本集團主要代理產品為藥品及保健食品，其中包括著名的海王金樽系列和海王銀杏葉片系列。二零一七年，海王®銀杏絡®銀杏葉片入選了由米內網主辦的「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中國製藥·品牌榜銳榜」是根據米內網三大終端監測數據顯示的最近一年內出現高增長率的新品牌，並通過嚴格篩選入圍各品類。該評選過程中有眾多專業研究機構、行業專家學者及企業家提供了大量非常專業的意見，評選出的榜單在中國醫藥行業有較大影響力。

於報告期間，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其中：通過大中型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及保健食品，因國內藥品零售市場及保健品市場的需求上升、本集團代理分銷產品數量和類別的增加、採取靈活多樣銷售政策、深入優化銷售隊伍等原因，銷售收入持續上升；通過專業銷售推廣公司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藥品，因受國內「兩票制」和「一票制」實施的影響，銷售收入相對下降。雖然因銷售至終端醫療機構的收入有所下降，抵消了部分銷往連鎖藥店的收入增加額，但總體而言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收入是保持正增長的。

為降低藥品流通的中間環節，中國政府於相關省份積極實施「一票制」或「兩票制」。受到該等政策的影響，原透過本集團分銷的部分藥品，現需由藥品生產企業直接向醫院或終端分銷商供應。為了彌補部分藥品分銷數量下降所帶來的銷售收入的下滑，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模式，開始向相關藥品生產企業提供藥品銷售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推廣服務、展示服務和信息服務等)。目前，該業務正在逐步開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53,6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0,091,000元上升約8.54%。於收入中，約人民幣318,534,000元來自於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佔收入約57.53%；約人民幣235,129,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佔收入約42.47%。於報告期間藥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9%，而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64%，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約為50%，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79,11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6,558,000元上升約8.79%。毛利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且毛利率較為平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74,36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8,127,000元增加約17.71%。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的銷售規模增加，故銷售費用相應增加；及(ii)因福建省實施「一票制」，本集團相關製藥附屬公司於去年第二季度開始向終端醫療機構實行直接供貨，故去年同期只體現了六個月的配送費用，而報告期間則體現了九個月配送費用，銷售費用相應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7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9,295,000元下降約6.5%。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折舊及相關運營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875,000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8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49,000元下降約5.56%。與去年同期相比，銀行貸款利息有輕微上升，但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之利息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整體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報告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0,59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0,381,000元上升約0.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03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752,000元上升約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房屋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已全數動用，因此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尚未歸還。

股東委託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託安排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託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託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託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取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宋廷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 1 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331,093	0.05%
劉占軍先生(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8,883,793	0.34%
于琳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144,660	0.08%
宋廷久先生(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516,200	0.06%
趙文梁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00,000	0.03%
慕凌霞女士(附註(f))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656,000	0.02%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e)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f) 本公司副總經理慕凌霞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3.13%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464,500	4.19%	3.13%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深圳海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海王控股」) (前稱「深圳市銀河通 投資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張思民先生(附註(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33,464,500	98.52%	73.51%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股份的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 52,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3% 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 (a) 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海王控股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3% 的權益，因此海王控股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 (a) 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海王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70% 的權益及深圳市海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合」）全部已發行股本 100% 的權益，而海王控股及海合分別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68% 和 20% 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3% 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 (a) 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 1,233,464,5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 (a) 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 1,181,000,000 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不競爭承諾及優先投資權的協議(「不競爭承諾」)。根據該協議，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仍於創業板上市：

1.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參與或經營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生產任何用途與本公司產品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而間接持有之業務則除外)；及
2. 其將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將(或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該等公司或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惟因持有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者則除外。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與本公司現有及將來業務構成競爭的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將獲得優先投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權利。

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就本公司知悉，亦無任何董事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訂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和財務申報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易永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本公司以誠實負責的態度經營業務。

代表董事會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